**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建设背景

2016年9月，最高检发布了《“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高检院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高检院党组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检察机关顺应新技术变革，以科学技术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纲要指出：强化基础网络建设，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传输质量，加固网络安全防护，在网络层面实现上下贯通和内外交换，构建检察机关安全高效的检察网络体系。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网建设，将需要从外部接入数据的系统接入至检察工作网。

2018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工作网建设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8】13号），要求要在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全覆盖。

深圳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已经过了十几年，多年来检察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引入先进的电子信息技术和经验，实现检务工作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使检务工作出现了质的飞跃。已建成了政务办公管理系统、队伍管理系统、案件管理系统、诉讼监督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均运行在检察专网（涉密网）中，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办公等新技术的应用，已无法满足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和对外服务的需要。迫切需要按照最高院、省院的要求，建设一套检察工作网（非涉密网），将非涉密的业务系统部署到工作网中，便于开展跨部门、跨层级业务信息共享，对外公共服务和移动应用。

（二）项目建设目标

（1）按照最高检、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网建设的相关要求，新建市院和10个区院检察机关工作局域网，并通过政务外网或政法网链路联通形成全市检察机关非涉密的工作网络，采用专用链路纵向与省院和高检互联，通过政法网横向联通公检法司等相关单位。为检察机关内外部信息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等提供基础网络环境。

（2）依托市检察院现有的机房环境，建成全市检察机关集中部署的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并将非涉密业务系统从检察专网迁移至工作网，实现涉密和非涉密业务进行分网部署和应用，为开展移动办公、移动办案、资源共享等提供应用基础。

（3）按照最高检、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工作网终端配置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采取部署云桌面的方式，实现所有检察人员工作网终端 “人手一机”。

（4）按照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购置安全设备，对检察机关工作网的网络、应用、数据、终端等进行安全防护，保障检察工作网的安全可控。

（三）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对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统一规划建设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综合布线：市院、10个区院的检察工作网布线；

（2）网络设备购置：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

（3）桌面云设备购置：建设覆盖全市检察机关的桌面云，购置终端设备；

（4）数据中心设备购置：并将非涉密系统迁移至工作网机房，补充数据库服务器和备份系统；

（5）信息安全设备购置：按照三级等保的要求，购置相关的安全设备；

（6）统一运维平台建设：统一的运维平台、机房运维监控系统、KVM等。

（四）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339万元。

**二、具体技术要求**

根据深圳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现状、应用需求与实际建设需要，在市发改委对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项目批复的范围内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需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制度要求。以满足项目招标实施、验收、审计为最终目标。

（一）、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交下列交付物。

1、《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项目深化设计方案》；

2、《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项目实施招标需求文件》。

（二）、工作内容

（1）需要对现状和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充分调研。

（2）深化设计：对综合布线、网络设备、桌面云建设、数据中心建设、信息安全建设、运维体系等子系统（项目）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有关的设计图纸、文档和技术选型需求，并汇总形成深化设计报告。深化设计须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以及实施招标的要求。

（3）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编制项目实施招标需求文件。

（4）完善，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审核意见，对深化设计报告及招标需求文档进行修改完善。

（5）参与项目建设，负责对设计方案进行解释，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适时变更完善。

(三)、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工作。

(四)、设计工作质量要求

（1）设计单位中标后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保证工程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2）设计成果应体现出中标人的总体设计水平、工程理论水平、项目调研和系统建设经验、项目管理和技术实力。

（3）设计成果必须立足本项目的实际和特点，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现实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4）设计成果须明确提出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时间节点。

（5）设计成果必须切实可行，能够全面指导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项目建设。

（6）若在本文件的需求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

(五)、设计责任

（1）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合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2）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必须及时解决用户提出的有关业务和技术的咨询问题，对各部门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按用户的要求提供技术的咨询方案；

（3）接受用户的监督和检查，根据用户需要定期汇报工作进展。

（4）设计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于工程设计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要随时汇报。

（5）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设计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协助甲方提出解决方案。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深化设计预算控制金额为：88.97万元。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工资、检测设备、车辆使用、管理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要求各投标单位报包干价。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控制金额的80%时（即：71.18万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供应商用书面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在保证设计服务质量、进度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投标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评标委员会按废标进行处理。

(二)、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深化设计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完成验收为止。

(三)、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50%，主体项目完成招标后支付45%，主体项目完成终验后支付5%。